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0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迎宾路东侧444号（新交警队西侧50米）				
		联系电话	09936022905		法定代表人	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3月5日13时10分，我局收到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核查新GG8***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通知》，经执法人员向新疆宇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调取该车辆2026年动态监控行驶轨迹发现：2026年1月1日该车由塔城市行驶到裕民县后返回塔城市，再由塔城市到沙湾市。经查，该车核定经营范围为：县际班车客运，线路标志牌为沙湾市-塔城市。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询问、调取车辆动态监控行驶轨迹及其他相关证据证实，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当事人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90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轻微免罚情节的，处1000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